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召集。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张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淼董事由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广安董事增补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淼董事因担任副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应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挂牌转让 38-06 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挂牌转让 38-06 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房地产估价；同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项“关于投资建设 38-06 地块通用厂房新建项目”的决议停止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 Office Park 总部园房屋抵押、收入质押的议案》，作为以 Office Park 总部园房屋的物权为底层物业资产的“国君华安资产-金桥股份 Office Park 总部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措施，同意以标的物业提供抵押、以标的物业收入提供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新设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祝桥古镇社区 PDS7-0101 单元 H-21 地块住宅项目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与外高桥（600648.SH）、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投资建设本项目有助于深耕浦东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机会实现公司增收增利，对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经综合研判，本项目技术上可支撑，在严控开发销售、资金回笼节点以及建设成本的同时，采取一定营销策略的条件下，经济上基本可行。新设项目公司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2%。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